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5·145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

(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旅游经营与旅游管理
- 第三章 旅游者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旅游业,是指利用旅游资源和设施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提供交通、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有偿服务的综合性产业。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发旅游资源,从事旅游经营,实施旅游业管理,进行旅游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自治区旅游管理部门负责全区旅游管理工作,盟、设区的市,旗、县、区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旅游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管理工作。

计划、建设、交通、公安、物价、工商行政、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旅游管理部门做好旅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由自治区旅游管理部

门会同计划等有关部门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盟市、旗县旅游业发展规划,由同级旅游管理部门会同计划等有关部门根据自治区旅游业发展规划编制,分别报盟行政公署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发展自治区旅游业,应当发挥旅游资源和边疆、口岸优势,突出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本地实际出发,加强对旅游工作的领导,把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旅游业投入,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改善旅游环境,提高旅游产品的吸引力,加快旅游业的发展。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投资开发旅游资源,兴办旅游企业;鼓励和扶持发展民族旅游项目,开发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的旅游商品;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教育事业,培养旅游专业人才特别是少数民族旅游专业人才。

第九条 自治区旅游管理部门拟定国际、国内旅游市场开发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和协调自治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大型旅游、促销活动,向国内外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和服务指南,推荐精选旅游线路,指导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旅游资源优势和旅游产品特色,加强对国内外的旅游宣传,提高自治区旅游业和旅游产品的知名度。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旅游城市和旅游景区(点)居民的文明素质,引导旅游经营者树立良好信誉,提高服务质量,创建文明、舒适、安全的旅游环境。

第二章 旅游经营与旅游管理

第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旅游经营者不得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服务项目。

第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旅游经营者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行推销的商品或者强行安置的人员,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收费、罚款、摊派和其他违法要求。

第十四条 旅游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开展活动,充分发挥服务、沟通和监督作用,完善行业自律制度,维护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建立内部管理制度,保存完整业务档案,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向旅游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如实报送财务、统计报表。

第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国家规定必须具有岗位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都应当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旅行社、旅游饭店(宾馆)、旅游景区(点)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必须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手段欺骗或者误导旅游者。

对应当由价格管理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旅游经营者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

价格管理部门确定价格的旅游景区(点)门票由地方税务部门统一监制。

第十八条 经营特种旅游项目,其设备设施应当经国家指定的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取得安全许可证,方可运营。

旅游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安全运转。

第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对旅游设备设施和游览地可能造成的危险,应当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人身、财产受到损害时,旅游经营者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救护及其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在旅游景区(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在指定的地点经营。任何人不得圈占景观进行经营。

第二十一条 经营旅行社业务,必须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或者以业务交流合作、

咨询服务等名义变相经营旅行社业务。

旅行社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按时参加年检。

第二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应当与旅游者签订合同,明确行程安排、服务项目、费用及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未征得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改变行程安排,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加收服务费用。

在旅游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旅游者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者提出解除合同,旅行社应当即时作出答复;旅游者要求赔偿损失的,旅行社应当自接到索赔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聘用导游员、领队,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导游员、领队应当服从旅行社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导游员进行导游活动,必须携带导游证和接待计划,佩戴导游员胸卡。带旅游团队出境旅游的领队,应当佩戴领队证,携带组团名单表。

导游证、导游员胸卡、领队证、接待计划和组团名单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

第二十五条 导游员和领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其正当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旅游涉外饭店(宾馆)实行星级评定和复核制度。

评定星级的饭店(宾馆),应当按照星级标准提供服务。

未评定星级的饭店(宾馆),不得使用星级称谓或者标志宣传、经营。

第二十七条 对接待外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旅游团队的景区(点)、饭店(宾馆)、购物场所、车船、餐馆等,实行旅游定点管理制度。

旅行社及其导游员应当将前款规定的旅游团队的住宿、就餐、乘车、购物、娱乐等旅游活动,安排在旅游定点单位。

旅游定点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开发旅游资源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科学管理、严格保护的原则。

开发旅游资源和建设旅游设施,实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经批准立项的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建设者必须采取严格保护旅游资源的措施。不得擅自改变重要的旅游景区(点)的地形地

貌,不得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平衡。

禁止在旅游景区(点)内擅自采石、采矿、挖沙、打草、放牧、葬坟、采伐林木、乱开道路、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旅游饭店(宾馆)、旅游景区(点)、大型旅游游乐场、旅游度假村以及索道、游船等专项旅游交通设施,应当征得同级旅游管理部门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第三十条 建立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须经自治区旅游管理部门审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区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一条 旅游管理部门应当在旅行社和旅游定点的景区(点)、饭店(宾馆)、购物场所、车船、餐馆及相关公共场所标示旅游投诉电话号码,设置投诉举报箱。

旅游管理部门接到旅游设诉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进行处理或者移关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旅游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旅游经营者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旅游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旅游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和国家规定的有关证件。未出示证件的,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旅游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涉及旅游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三章 旅游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旅游者进行旅游活动,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旅游服务的内容、标准、费用等情况,要求旅游经营者严格履行旅游合同;

(二)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及服务方式和旅游商品,决定接受或者不接受合同约定外的服务;

(三)按照合同约定获得质价相符的服务;

(四)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五)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权获得赔偿;

(六)法律法规规定及旅游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旅游者进行旅游活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尊重旅游地的民族风俗习惯;
- (二)保护旅游资源和环境,爱护旅游设施;
- (三)维护旅游秩序,遵守旅游安全和卫生规定;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旅游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应当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与旅游经营者协商解决;
- (二)向旅游、工商行政等管理部门或者消费者协会申诉或者投诉;
- (三)按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四)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可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可处4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不通过年检处理;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旅

游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旅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